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 15 號 1 樓

電話：(07)626485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六~二四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42~4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51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4,104	8	\$ 650,895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50,370	12	6,19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557,954	10	688,435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5,910	2	6,457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3,100	-	3,5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1,518	-	2,1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2,956</u>	<u>32</u>	<u>1,357,67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84,085	1	1,5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222,933	58	3,120,423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64,827	7	315,24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001	-	2,87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66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二)	103,368	2	53,2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78,882</u>	<u>68</u>	<u>3,493,326</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61,838</u>	<u>100</u>	<u>\$ 4,851,00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9,456	-	\$ 9,3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6,497	3	89,80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59,655	7	129,1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132	1	7,4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7	-	2,6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8,457</u>	<u>11</u>	<u>238,30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5,770	-	5,4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027	-	15,4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825</u>	<u>-</u>	<u>20,89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10,282</u>	<u>11</u>	<u>259,191</u>	<u>5</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088,880	19	1,088,880	23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31	1,701,775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7,960	12	535,31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1,939	27	1,264,51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59,899</u>	<u>39</u>	<u>1,799,830</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	1,002	-	1,325	-
3XXX	權益總計	<u>4,951,556</u>	<u>89</u>	<u>4,591,810</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561,838</u>	<u>100</u>	<u>\$ 4,851,0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八）	\$ 1,357,141	100	\$ 548,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u>1,081,691</u>	<u>80</u>	<u>456,38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75,450</u>	<u>20</u>	<u>91,99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200	管理費用	78,311	6	63,56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80</u>	<u>-</u>	<u>17,2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691</u>	<u>6</u>	<u>80,86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87,759</u>	<u>14</u>	<u>11,13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068,874	79	1,037,734	189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7,961	-	4,88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64	-	54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	-	(2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u>	<u>-</u>	<u>(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6,999</u>	<u>79</u>	<u>1,043,130</u>	<u>1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64,758	93	\$ 1,054,265	19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2,637</u>	<u>2</u>	<u>27,77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2,121</u>	<u>91</u>	<u>1,026,494</u>	<u>18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883)	-	(2,63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十)	(170)	-	(1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05	-	3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323)	-	4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1,271)	-	(1,9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0,850</u>	<u>91</u>	<u>\$ 1,024,552</u>	<u>18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32</u>		<u>\$ 9.43</u>	
9810	稀 釋	<u>\$ 11.29</u>		<u>\$ 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411,809	\$ 41	\$ 1,235,025	\$ 832	\$ 4,438,362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502	-	(123,502)	-	-
B5	現金股利	-	-	-	-	(871,104)	-	(871,10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1)	41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026,494	-	1,026,49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5)	493	(1,94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535,311	-	1,264,519	1,325	4,591,810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49	-	(102,649)	-	-
B5	現金股利	-	-	-	-	(871,104)	-	(871,10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32,121	-	1,232,12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8)	(323)	(1,2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8,880</u>	<u>\$ 1,701,775</u>	<u>\$ 637,960</u>	<u>\$ -</u>	<u>\$ 1,521,939</u>	<u>\$ 1,002</u>	<u>\$ 4,951,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264,758	\$ 1,054,265
A20010		
A20100	19,969	18,492
A20900	-	21
A21200	(7,961)	(4,889)
A22400	(1,068,874)	(1,037,734)
A22500	-	20
A30000		
A31150	130,481	203,002
A31190	649	(1,616)
A31200	473	(619)
A31240	600	(8)
A32150	129	(6,004)
A32160	96,692	(321,275)
A32180	234,246	1,329
A32200	292	367
A32230	100	332
A32240	(268)	(233)
A33000	671,286	(94,550)
A33100	7,859	4,889
A33500	(9,954)	(31,391)
AAAA	<u>669,191</u>	<u>(121,0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726,710)	-
B00800		
B01800	-	(44,989)
B02400		
B02700	(73,264)	(78,5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0,135)	\$ 1,45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0,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8)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及法定盈餘公積配 發現金	<u>965,871</u>	<u>899,4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06)</u>	<u>1,461,2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1,104)	(871,1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u>	<u>(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1,076)</u>	<u>(921,1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06,791)	419,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895</u>	<u>231,7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104</u>	<u>\$ 650,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須運送至吉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9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本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6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該單位成本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物料、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掩埋場掩埋成本及清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均屬承租人並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之估計

本公司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十)所述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區環境狀態的改變，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區復育成本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總價承攬合約之預估數量

本公司部分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合約係採總價承攬，前述合約中之廢棄物處理收入之衡量，係採合約總價款除以預估處理總噸數為收入單價，並依處理噸數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惟預估處理總噸數可能依污染及棄置場址之範圍、開挖進度及統計抽樣誤差等因素，使得預估與實際有所差異。本公司隨開挖進度定期重新評估污染及棄置場址的預估處理總噸數，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總價承攬合約尚未結案之累積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金額分別為 225,522 仟元及 2,244,728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3	\$ 1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408	42,0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82,573</u>	<u>608,630</u>
	<u>\$ 444,104</u>	<u>\$ 650,895</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0%~0.87%	0.87%~0.94%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34,455</u>	<u>\$ 7,745</u>
流動	\$ 650,370	\$ 6,197
非流動	<u>84,085</u>	<u>1,548</u>
	<u>\$ 734,455</u>	<u>\$ 7,745</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80%~1.055%	1.09%~1.4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應收票據	\$ 11,064	\$ 13,624
應收帳款	<u>553,136</u>	<u>682,381</u>
	564,200	696,005
減：備抵呆帳	<u>(6,246)</u>	<u>(7,570)</u>
	<u>\$ 557,954</u>	<u>\$ 688,435</u>
<u>依保留款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11,064	\$ 13,624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494,456	223,349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u>58,680</u>	<u>459,032</u>
	<u>\$ 564,200</u>	<u>\$ 696,005</u>

(一)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 者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 348	\$ 117,108
甲客戶－保留款	-	274,932
乙客戶－非保留款	221,367	47,720
乙客戶－保留款	-	184,100
丙客戶－非保留款	198,538	-
丙客戶－保留款	58,680	-
	<u>\$ 478,933</u>	<u>\$ 623,860</u>

本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5% 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8,680 仟元及 459,032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

息，將於個別合約規定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正常營業週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四)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	\$ 9,003	\$ 9,004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18	(2,051)	(1,433)
實際沖銷	(<u>1</u>)	<u>-</u>	(<u>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8	6,952	7,570
迴轉呆帳費用	<u>-</u>	(<u>1,324</u>)	(<u>1,3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8</u>	<u>\$ 5,628</u>	<u>\$ 6,24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618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48	\$ 2,183
在製品—固化塊	1,621	866
清運勞務存貨	<u>731</u>	<u>524</u>
	<u>\$ 3,100</u>	<u>\$ 3,57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6,248 仟元及 68,827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16,165	\$ 1,830,452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955,439	786,94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741	385,988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6,715	66,268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01	26,268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u>17,272</u>	<u>24,503</u>
	<u>\$ 3,222,933</u>	<u>\$ 3,120,423</u>

(一)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日對各子公司之所有權及表決權均為 100%。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投資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C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金額共計 44,989 仟元。

(三) 1.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61,327	\$ 861,766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215,244	61,69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56,83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2	2,656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97)	(24,546)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u>(7,002)</u>	<u>(20,666)</u>
	<u>\$ 1,068,874</u>	<u>\$ 1,037,734</u>

2.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70</u>)	(<u>\$ 120</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104 及 103 年度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5,590	\$ 507,19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147	326,025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46,749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5	6,221
	<u>\$ 965,871</u>	<u>\$ 839,438</u>

(五) 103 年度本公司分別獲配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之現金返還 620,000 仟元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現金退回 60,000 元。

(六)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所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75	\$ 1,145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	180
	<u>\$ 1,002</u>	<u>\$ 1,325</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0,122	\$ 33,706	\$ 3,071	\$ 32,778	\$ 6,020	\$ 4,798	\$ 9,454	\$ 339,719	
增 添	-	-	4,649	132	-	-	-	57,710	62,491	
處 分	-	-	(241)	-	-	-	-	-	(241)	
重分類	-	-	-	-	-	-	29,140	-	29,1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70</u>	<u>\$ 110,122</u>	<u>\$ 38,114</u>	<u>\$ 3,203</u>	<u>\$ 32,778</u>	<u>\$ 6,020</u>	<u>\$ 33,938</u>	<u>\$ 67,164</u>	<u>\$ 431,10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6,046	\$ 21,780	\$ 1,289	\$ 10,265	\$ 3,873	\$ 4,336	\$ -	\$ 97,589	
折舊費用	-	6,262	3,999	665	5,484	715	1,367	-	18,492	
處 分	-	-	(221)	-	-	-	-	-	(2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308</u>	<u>\$ 25,558</u>	<u>\$ 1,954</u>	<u>\$ 15,749</u>	<u>\$ 4,588</u>	<u>\$ 5,703</u>	<u>\$ -</u>	<u>\$ 115,86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770</u>	<u>\$ 47,814</u>	<u>\$ 12,556</u>	<u>\$ 1,249</u>	<u>\$ 17,029</u>	<u>\$ 1,432</u>	<u>\$ 28,235</u>	<u>\$ 67,164</u>	<u>\$ 315,249</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0,122	\$ 38,114	\$ 3,203	\$ 32,778	\$ 6,020	\$ 33,938	\$ 67,164	\$ 431,109	
增 添	-	1,312	-	450	-	-	500	67,285	69,547	
處 分	-	-	-	-	-	-	-	-	-	
重分類	-	2,044	-	-	-	-	-	(2,044)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70</u>	<u>\$ 113,478</u>	<u>\$ 38,114</u>	<u>\$ 3,653</u>	<u>\$ 32,778</u>	<u>\$ 6,020</u>	<u>\$ 34,438</u>	<u>\$ 132,405</u>	<u>\$ 500,65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308	\$ 25,558	\$ 1,954	\$ 15,749	\$ 4,588	\$ 5,703	\$ -	\$ 115,860	
折舊費用	-	6,663	4,770	712	5,484	513	1,827	-	19,969	
處 分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971</u>	<u>\$ 30,328</u>	<u>\$ 2,666</u>	<u>\$ 21,233</u>	<u>\$ 5,101</u>	<u>\$ 7,530</u>	<u>\$ -</u>	<u>\$ 135,8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770</u>	<u>\$ 44,507</u>	<u>\$ 7,786</u>	<u>\$ 987</u>	<u>\$ 11,545</u>	<u>\$ 919</u>	<u>\$ 26,908</u>	<u>\$ 132,405</u>	<u>\$ 364,827</u>	

(一)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10~15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3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監測設施	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 103,368	\$ 53,233
其他流動資產	1,515	2,1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之(二)8.)	668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六)	3	3
	<u>\$ 105,554</u>	<u>\$ 55,351</u>
流動	\$ 1,518	\$ 2,118
非流動	<u>104,036</u>	<u>53,233</u>
	<u>\$ 105,554</u>	<u>\$ 55,351</u>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等。

十三、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9,456</u>	<u>\$ 9,327</u>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233,458	\$ 10,829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獎金	57,539	52,392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000	30,000
應付維修費	8,042	9,321
應付營業稅	7,173	960
應付薪資	4,383	4,630
應付清運費	3,959	4,030
應付休假給付	2,605	2,442
應付勞務費	2,271	2,330
應付交際費	1,894	1,146
應付設備款	1,354	5,071
其他應付費用	6,977	5,975
	<u>\$ 359,655</u>	<u>\$ 129,126</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十五、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u>\$ 5,770</u>	<u>\$ 5,478</u>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478	\$ 5,111
加：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u>292</u>	<u>367</u>
年底餘額	<u>\$ 5,770</u>	<u>\$ 5,478</u>

104及103年度依固化處理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292仟元及367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94	\$ 22,8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67)	(7,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027</u>	<u>\$ 15,412</u>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u>\$ 19,771</u>	<u>(\$ 6,757)</u>	<u>\$ 13,014</u>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利息費用(收入)	<u>395</u>	<u>(135)</u>	<u>260</u>
認列於損益	<u>447</u>	<u>(135)</u>	<u>3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650</u>	<u>-</u>	<u>2,6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50</u>	<u>(19)</u>	<u>2,631</u>
雇主提撥	<u>-</u>	<u>(545)</u>	<u>(545)</u>
103年12月31日	<u>22,868</u>	<u>(7,456)</u>	<u>15,41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當期服務成本	\$ 41	\$ -	\$ 41
利息費用(收入)	457	(149)	308
認列於損益	498	(149)	3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	(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83	-	6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5	-	2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8	(45)	883
雇主提撥	-	(617)	(617)
104年12月31日	<u>\$ 24,294</u>	<u>(\$ 8,267)</u>	<u>\$ 16,02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75	\$ 153
管理費用	174	159
	<u>\$ 349</u>	<u>\$ 31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1%	(\$ <u>2,170</u>)	(\$ <u>2,165</u>)
減少 1%	<u>\$ 2,502</u>	<u>\$ 2,50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194</u>	<u>\$ 2,217</u>
減少 1%	(<u>\$ 1,955</u>)	(<u>\$ 1,97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32</u>	<u>\$ 55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2,649	\$ 123,502	\$ -	\$ -
現金股利	871,104	871,104	8.00	8.0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3,213	\$ -
現金股利	1,088,880	10.0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廢棄物處理收入	\$ 786,617	\$ 529,512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567,666	17,457
其他收入	2,858	1,415
	<u>\$ 1,357,141</u>	<u>\$ 548,384</u>

十九、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7,961	\$ 4,889
其他收入	164	548
	<u>\$ 8,125</u>	<u>\$ 5,437</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969</u>	<u>\$ 18,4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58	\$ 16,122
營業費用	<u>1,811</u>	<u>2,370</u>
	<u>\$ 19,969</u>	<u>\$ 18,49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193	\$ 3,307
確定福利計畫	<u>349</u>	<u>312</u>
	3,542	3,619
薪資費用	118,187	127,323
員工保險費	6,541	6,636
其他員工福利	<u>2,582</u>	<u>2,4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0,852</u>	<u>\$ 140,0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568	\$ 47,908
營業費用	<u>91,284</u>	<u>92,107</u>
	<u>\$ 130,852</u>	<u>\$ 140,01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27,71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0,00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26,42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0,000仟元，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7,716	\$ -	\$ 11,116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30,000	-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396	\$ 3,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30	23,9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4	60
	<u>32,660</u>	<u>27,87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	(1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637</u>	<u>\$ 27,7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264,758</u>	<u>\$ 1,054,2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5,009	\$ 179,225
未實現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81,709)	(176,4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95	2,687
免稅所得	(10,022)	(2,62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30	23,9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u>234</u>	<u>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637</u>	<u>\$ 27,77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05</u>	<u>\$ 31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30,132</u>	<u>\$ 7,42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9	(\$ 32)	\$ 105	\$ 1,922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658	35	-	693
應付休假給付	293	20	-	313
備抵呆帳	73	-	-	73
	<u>\$ 2,873</u>	<u>\$ 23</u>	<u>\$ 105</u>	<u>\$ 3,00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61	(\$ 28)	\$ 316	\$ 1,849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613	45	-	658
應付休假給付	281	12	-	293
備抵呆帳	-	73	-	73
	<u>\$ 2,455</u>	<u>\$ 102</u>	<u>\$ 316</u>	<u>\$ 2,873</u>

(五)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0127530 號函核准擴展 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 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21,939</u>	<u>1,264,519</u>
	<u>\$ 1,521,939</u>	<u>\$ 1,264,5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280</u>	<u>\$ 55,253</u>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16%（預計）及 16.1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232,121</u>	<u>\$1,026,494</u>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11</u>	<u>2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099</u>	<u>109,10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辦公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七）；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金條件續約。本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本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

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本公司。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093 仟元及 1,777 仟元。另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交付出租人分別為 1,220 仟元及 2,68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108	\$ 10,4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416	30,772
超過5年	91,421	98,693
	<u>\$ 132,945</u>	<u>\$ 139,94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

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發生於台灣地區，功能性貨幣採新台幣計價，並無顯著匯率風險。本公司間接投資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因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主要營業活動為籌備發展大陸環保市場，匯率暴險程度並不顯著。

(2) 利率風險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請參閱附註八(二)）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85% 及 90%，該比重偏高，係因部分保留款收款期限較長，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和倉”)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吉 衛	\$ 121,755	97	\$ 1,312	20
大倉實業	3,200	2	3,281	51
岡聯事業	955	1	725	11
可寧衛企業	-	-	1,139	18
	<u>\$ 125,910</u>	<u>100</u>	<u>\$ 6,457</u>	<u>100</u>

104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吉衛，主要係本公司資金貸予吉衛120,000仟元及其應收利息102仟元。其餘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公司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所產之應收款項。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各科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目餘額
			%			%
大倉實業	\$	169,520	91	\$	61,176	68
吉 衛		14,314	8		25,645	29
岡聯事業		2,663	1		2,984	3
	\$	<u>186,497</u>	<u>100</u>	\$	<u>89,805</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掩埋成本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成本%
大倉實業	\$	220,707	20	\$	2,061	-
吉 衛		161,391	15		70,584	16
可寧衛企業		-	-		132,863	29
	\$	<u>382,098</u>	<u>35</u>	\$	<u>205,508</u>	<u>45</u>

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吉衛及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本公司因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送至大倉實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帳列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4. 清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成本%
岡聯事業	\$	21,775	2	\$	22,077	5
吉 衛		3,149	-		-	-
	\$	<u>24,924</u>	<u>2</u>	\$	<u>22,077</u>	<u>5</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事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5.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金	佔營業 額 費用%
和 倉	\$ 7,356	8	\$ 7,356	9
周楊美珠	840	1	840	1
岡聯企業	240	-	240	-
楊美玲	120	-	120	-
	<u>\$ 8,556</u>	<u>9</u>	<u>\$ 8,556</u>	<u>10</u>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6.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104年度	103年度
大倉實業	\$ 45,565	\$ 41,398
吉 衛	21,416	9,420
岡聯事業	11,443	9,492
可寧衛企業	-	15,778
	<u>\$ 78,424</u>	<u>\$ 76,088</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7. 資金融通

(1) 資金貸予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期末應收 利息（帳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年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吉 衛	<u>\$ 120,000</u>	<u>\$ 120,000</u>	1%	<u>\$ 999</u>	<u>\$ 102</u>

(2)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期末應付 利息（帳列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年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利 息 支 出	
大倉實業	<u>\$ 50,000</u>	<u>\$ -</u>	1%	<u>\$ 21</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融通利率，係參考本公司所屬集團內部資金調度資金成本及定期存款利率。

8. 財產交易－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向美環能科技購置太陽能設備共計 106 仟元，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設備款。

9.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董事酬勞	\$ 28,000	\$ 28,0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4,970	17,160
獎金與員工報酬／分紅	13,305	13,6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給付	257	257
確定提撥	655	750
車馬費	220	300
	<u>\$ 57,407</u>	<u>\$ 60,0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一流 動	\$ 3,870	\$ 6,197
一非流 動	84,085	1,54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流 動	3	3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營運辦公處所）	<u>\$ 58,508</u>	<u>\$ 65,957</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限額(註1)	備註
														稱	價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12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1,980,622 (註2)	\$ 1,980,622 (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32,180 (註3)	732,180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85 (人民幣 3,000 仟元)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32,180 (註3)	732,180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93 (人民幣 1,500 仟元)	7,493 (人民幣 1,500 仟元)	7,493 (人民幣 1,500 仟元)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66,466 (註4)	766,466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85 (人民幣 3,000 仟元)	14,985 (人民幣 3,000 仟元)	14,985 (人民幣 3,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9,096 (註5)	99,096 (註5)		
3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93 (人民幣 1,500 仟元)	7,493 (人民幣 1,500 仟元)	7,493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732 (註6)	9,732 (註6)		

註 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質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3：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最近期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4：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5：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6：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 164,540	15	依合約約定	-	-	(\$ 14,314)	(7)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164,540	34	依合約約定	-	-	14,314	15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成本	220,707	20	依合約約定	-	-	(169,520)	(87)	-
大倉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及清運收入	220,707	17	依合約約定	-	-	169,520	52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69,520	1.91	\$ -	-	\$ 51,187	\$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755 (註 1)	- (註 2)	-	-	121,755	-

註 1：係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註 2：非屬營業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1 樓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800,977	77,000,000	100	\$ 1,916,165	\$ 861,327	\$ 861,327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47,741	2,900	2,900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955,439	215,244	215,244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6,715	2,952	3,002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19,601	(6,597)	(6,597)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4,990 仟元)	USD1,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4,990 仟元)	-	41	17,272	(14,558)	(7,002)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 號 1 樓	廢棄物之處理	150,000	60,000	5,000,000	100	149,995	95	(註 1)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	27	27,960	(14,558)	(註 1)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32	7,674	(14,558)	(註 1)	可寧衛公司 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26,845)	(2,004)	(註 1)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4,990 仟元)	USD1,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4,990 仟元)	-	95	20,807	(13,600)	(註 1)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3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1 仟元)	-	-	100	15,185	200	(註 1)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收	匯出	匯收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2,004)	100%	(\$ 2,004)	(\$ 26,850)	\$ -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44,990 (USD 1,500 仟元)	註 2	44,990 (USD 1,500 仟元)	-	-	44,990 (USD 1,500 仟元)	(13,599)	95%	(12,952)	18,593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8,397 仟元×60%=29,038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44,990 仟元 (USD1,5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951,556 仟元×60%=2,970,934 仟元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191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物料				\$ 748	\$ 748
在製品—固化塊		已投入之原物料及人	力等相關成本，配		
		合收入認列再轉列	營業成本	1,621	1,621
清運勞務存貨		已投入之清運勞務成	本，配合收入認列		
		再轉列營業成本		<u>731</u>	<u>731</u>
				3,100	<u>\$ 3,10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u>	
				<u>\$ 3,100</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	金 額	每 股 單 價 (元)	總 價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77,000,000	\$ 1,830,452	-	\$ 861,327	-	(\$ 775,614)	77,000,000	100	\$ 1,916,165	24.89	\$ 1,916,165	權益法	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41,000,000	786,944	-	215,244	-	(46,749)	41,000,000	100	955,439	23.30	955,439	權益法	無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8,000,000	385,988	-	2,900	-	(141,147)	18,000,000	100	247,741	13.76	247,741	權益法	無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6,020,000	66,268	-	3,002	-	(2,555)	6,020,000	100	66,715	11.08	66,715	權益法	無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8,000,000	26,268	-	-	-	(6,667)	8,000,000	100	19,601	2.45	19,601	權益法	無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	24,503	-	-	-	(7,231)	-	100	17,272	-	17,272	權益法	無
		<u>\$ 3,120,423</u>		<u>\$ 1,082,473</u>		<u>(\$ 979,963)</u>			<u>\$ 3,222,933</u>		<u>\$ 3,222,933</u>		

註一：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861,327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775,590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24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15,244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46,749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900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141,147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002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2,385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170 仟元。

註五：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597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70 仟元。

註六：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7,002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229 仟元。

註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丿 廠 商	進 貨	\$ 3,149
夕 廠 商	"	2,426
冂 廠 商	"	1,992
匚 廠 商	"	1,102
其他(註)	"	<u>787</u>
		<u>\$ 9,456</u>

註：供應商餘額未達本會計項目金額 5%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掩埋成本		\$	382,098
固化成本			157,107
清運成本			46,687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			<u>495,799</u>
			<u>\$1,081,691</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79,113	\$ 5,399	\$ 84,512
租 金	11,700	-	11,700
文具用品	651	-	651
差 旅 費	3,650	-	3,650
郵 電 費	972	-	972
修 繕 費	728	895	1,623
水 電 費	544	-	544
保 險 費	3,547	-	3,547
交 際 費	26,330	-	26,330
捐 贈	11,122	-	11,122
呆帳費用	(1,324)	-	(1,324)
折 舊	934	877	1,811
伙 食 費	777	173	950
職工福利	541	-	541
退 休 金	1,688	-	1,688
勞 務 費	9,160	-	9,160
雜項購置	496	995	1,491
其他費用	6,106	1,041	7,147
關係企業分攤之銷管費用	(78,424)	-	(78,424)
	<u>\$ 78,311</u>	<u>\$ 9,380</u>	<u>\$ 87,691</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675	\$ 84,512	\$ 118,187
員工保險費		3,047	3,494	6,541
退休金費用		1,854	1,688	3,5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2	1,590	2,582
		<u>\$ 39,568</u>	<u>\$ 91,284</u>	<u>\$ 130,852</u>
折舊費用		<u>\$ 18,158</u>	<u>\$ 1,811</u>	<u>\$ 19,969</u>

註：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95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39

號

會員姓名：
(1) 鄭 浚 蓁

(2) 賴 冠 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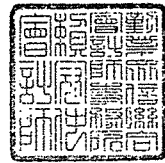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86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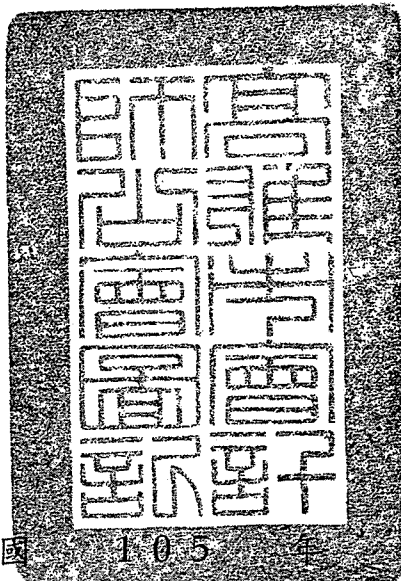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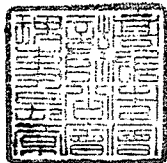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908140

(2) 高市會證字第 6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 浚 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 冠 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